

#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度

審判字第

一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岡平菊夫 男年五十歲日本長崎人偽濟南鐵路局警務段段長

選任辯護人 侯漢卿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岡平菊夫共同殺人處死刑共同妨害自由處有期徒刑五年共同遺棄屍體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死刑

事實

被告岡平菊夫賦性兇暴酒後尤甚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由保定來濟充偽濟南鐵路局警務段段長憑藉其本國勢力對於中國人民肆意殺戮同年四月下旬及六月初旬因敵一四八部隊特務任魯久作惡多端被人暗算白馬山炸藥被竊先後將與任魯久素識之賽周氏王官莊竊盜炸藥嫌疑犯竇孟氏支源泰韓桂林孫玉美等二十餘人逮捕灌涼水打木棍並將木棍塞入賽周氏竇孟氏陰戶之內嚴刑逼供之後將支源泰韓桂林孫玉美等四人擬處死刑着其部下安光要一青木勇渡部政治等帶至郭店車站殺死並將人心四顆摘出用麵袋裝置帶回煮熟與被告共同有酒賽周氏竇孟氏等羈押至敵軍投降後釋放同年六月中旬帶同部屬赴平原車站附近掃蕩捕獲良民多名內有女子一名由被告眼同其部下川木仍將該女子衣服剝去灌涼水打木棍用酒瓶塞入其陰戶之內並強迫與其年七十餘歲之族祖性交同年七月初旬逮捕販賣棉花商人孫富貴經其部下高橋利作灌涼水致死報由被告將孫富貴屍體棄藏該段警訓所後牆裏邊日軍投降後被日僑管理處於本年三月六日將被告捕獲移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被告岡平菊夫對於前開逮捕賽周氏平原女子及王官莊竇孟氏支源泰韓桂林孫玉美等並販賣棉花商人孫富貴灌涼水打木棍嚴刑逼供後將支源泰韓桂林孫玉美等四人擬處死刑命其部下安光要一青木勇渡部政治等帶至郭店車站殺死以及高橋利作刑訊孫富貴致死等情迭次供認屬實雖不認有用木棍酒瓶塞入賽周氏竇孟氏及平原女子陰戶強迫平原女子與其七十餘歲族祖性交並將支源泰等四人擒心侑酒情事辯稱支源泰等四人係奉憲兵隊命令辦理云云但查去歲四月敵一四八部隊特務任魯久被人暗算同年六月白馬山炸藥被竊同年七月赴平原車站掃蕩被告曾先後將賽周氏竇孟氏支源泰韓桂林孫玉美及平原女子等多人捕獲剝去衣服於灌涼水打木棍之後曾用木棍酒瓶塞入賽周氏竇孟氏及平原女子陰戶強迫平原女子與其七十餘歲族祖性交安光要一等將支源泰等四人帶至郭店車站殺死之後當將人心四顆摘出用麵袋裝置帶回煮熟與被告共同有酒各情乃為証人張毓駿王化亭宗志洪徐鴻慶任日濂祈興堂等到案一致證明之事實該張毓駿等均係前偽濟南鐵路局警士其證言自屬真實可信不容任其空言狡卸至謂支源泰等四人原係奉憲兵隊命令辦理云云不惟徒託空言難資採取且查各國憲兵隊職權僅能偵緝犯罪並無審判之權縱令被告所稱屬實依法亦不得解脫殺人罪責惟查被告堅不承認曾致咬其部下高橋利作將孫富貴灌死質之証人宗志洪等亦稱孫富貴係被高橋利作用涼水灌澆致死後報由被告將其屍體棄藏該段警訓所後牆裏邊除應負遺棄屍體罪外關於孫富貴之死亡結果尚難令其負責按交戰國對於佔領區內之非戰鬥人員不得任意殺害被告違犯國際公法對我國人民肆意殺戮實屬罪無可道核其所為于逮捕賽周氏刑訊逼供並羈押之所為實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以一行爲而逮捕竇孟氏支源泰韓桂林孫玉美等刑訊逼供實犯刑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一項之罪以一行爲而殺害支源泰等四人並擒心侑酒實犯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以一行爲而殺害支源泰等四人並擒心侑酒實犯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項之罪以一行爲而逮捕平原女子等多名及對該女子刑訊逼供並強迫與其七十餘歲族祖性交應從一重處斷以一行爲而逮捕平原女子等多名及對該女子刑訊逼供並強迫與其七十餘歲族祖性交

刑  
字

交實犯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意圖湮滅証據而遺棄屍體實犯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查遺棄屍體為湮滅証據方法應從一重處斷以上各次犯行均係臨時各別起意應予併合論罪  
據上論結合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第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及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別遇昌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三

十五年

八

月

十

日

第一綏遠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李作先

審判官 何意

審判官 劉廣

審判官 孫德榮

審判官 廖德年

0214